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案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起诉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请求依法判令孟凯先生发送的《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中科云网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无效；请求海淀法院判令孟凯先生赔偿公司损失3万元整，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之“一、第一项诉讼的基本情况”和“二、第二项诉讼的基本情况”中，对该诉讼情况进行了公开披露。现将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诉孟凯先生《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中科云网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无效的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3月6日，孟凯先生向海淀法院申请撤回向第三届监事会发送的《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中科云网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亦于当日向海淀法院申请撤诉，并经海淀法院批准。

二、公司诉孟凯先生赔偿损失的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3月6日，经海淀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就本案有关赔偿事宜与孟凯先生达成和解，海淀法院依法制作(2017)京0108民初10413号《民事调解书》：

1、被告孟凯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六日前向原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1万元；

2、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任何纠纷。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中涉诉方达成和解且涉诉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不

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询问笔录；
 - 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京 0108 民初 10413 号）。
-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